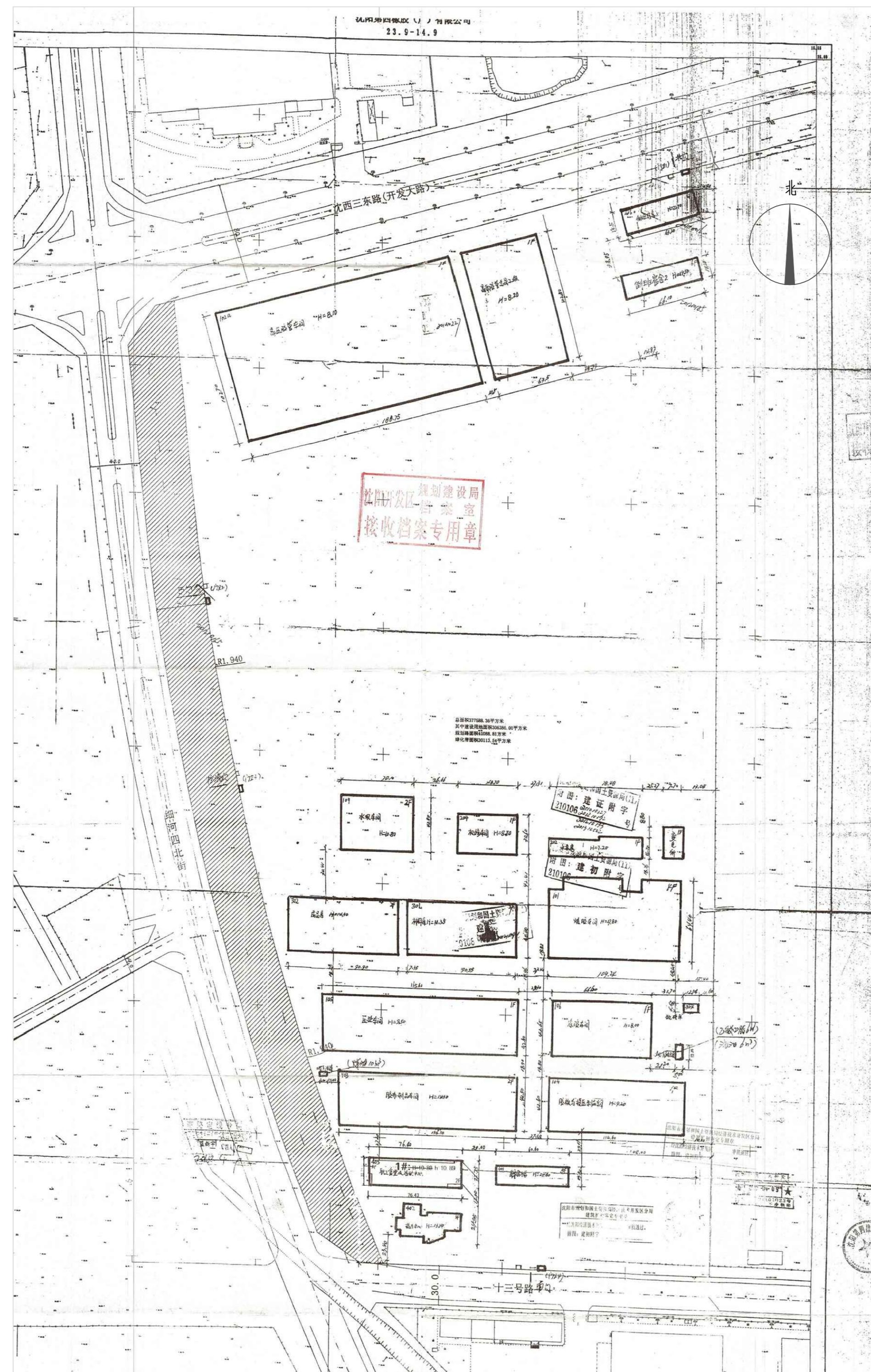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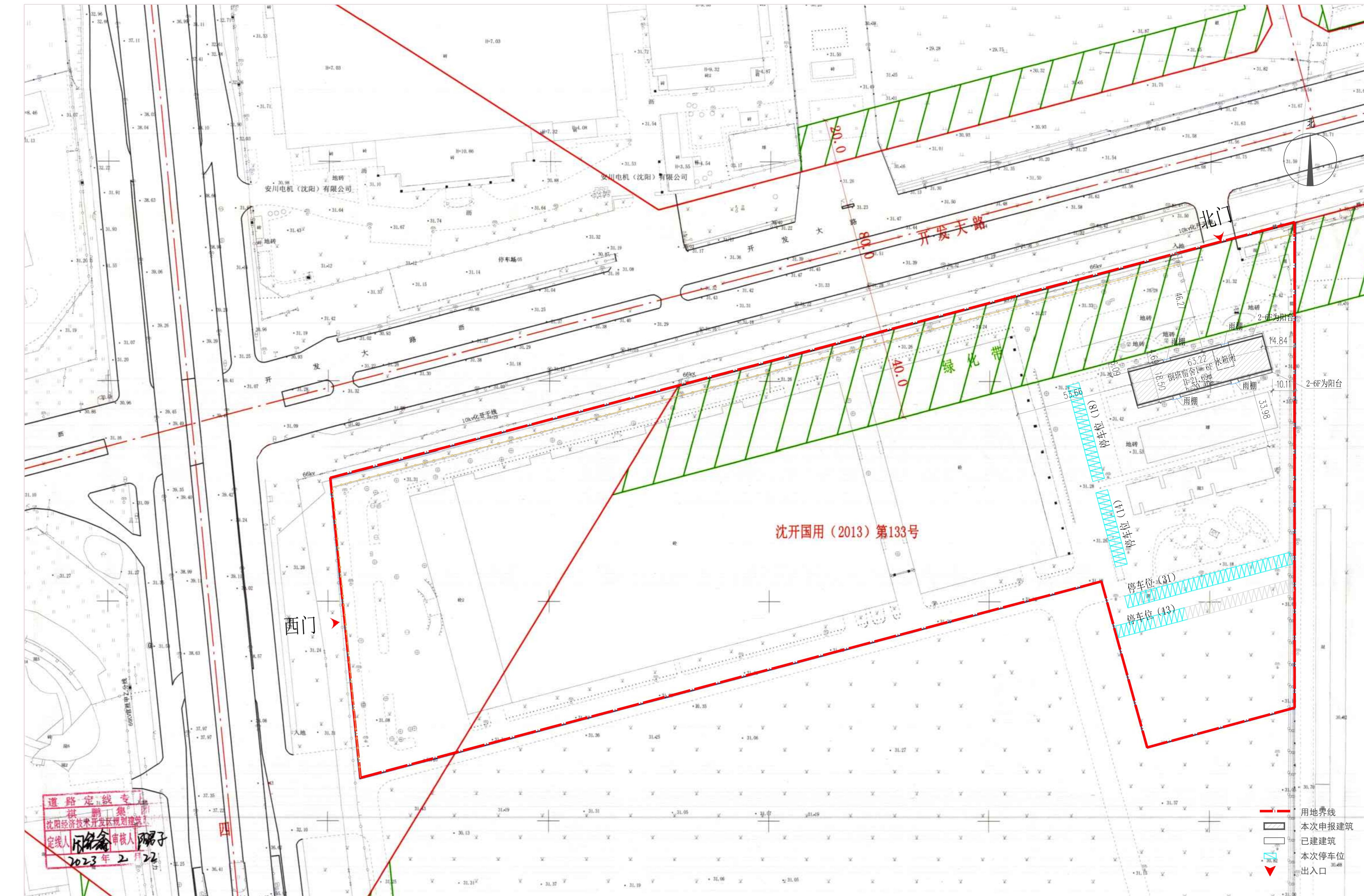


#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板

变更前总平面图



变更后总平面图



## 公示信息

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17号的工业项目规划变更批前公示

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17号的工业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66658.03m<sup>2</sup>。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倒班宿舍1建筑面积由6000.84m<sup>2</sup>变更为6851.83m<sup>2</sup>，计容面积由6000.84m<sup>2</sup>变更为6851.83m<sup>2</sup>。地上高度及建筑高度不变，车位数76辆。总建筑面积由11692.60m<sup>2</sup>变更为12543.59m<sup>2</sup>，计容面积由11692.60m<sup>2</sup>变更为12543.59m<sup>2</sup>，容积率由0.18变更为0.19，建筑密度为3.01%不变。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4日（7个工作日）

2、利益相关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建设单位：沈阳第四橡胶（厂）有限公司，13940330660；

设计单位：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15710557017

②信函请寄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 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③邮箱地址：zzzyjkf.jspk-txq@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地上建筑面积	11692.6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2543.59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11692.60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12543.59平方米
容积率	0.18	容积率	0.19
建筑密度	3.01%	建筑密度	3.01%
绿地率	15%	绿地率	15%
停车位	129	停车位	138

## 鸟瞰图

